

活性炭净化器废气吸附设备 厂房除臭除味设备

产品名称	活性炭净化器废气吸附设备 厂房除臭除味设备
公司名称	临沂市路博洁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品牌:路博/LOOBO 型号:LB-JT 电压:380V/50Hz
公司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环球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A1309室
联系电话	18669628791 13697817075

产品详情

活性炭净化器废气吸附设备 厂房除臭除味设备

LB-JT碳筒式活性炭净化器

结构及工作原理

吸附净化器由进风口、吸附段、出风口等组成。有机废气先经初效过滤器滤除颗粒物，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后，和箱体内的蜂窝活性炭充分接触，经吸附段吸附净化，净化后的空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。饱和后的活性炭可取出再生处理，再生后继续使用。

设备特点

- 1、本设备可用碳钢、塑料和玻璃钢制作；
- 2、设备可安装在室内、室外均不影响使用效果；
- 3、可单独处理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，也可与漆雾净化设施的喷漆室配套净化有机废气；
- 4、设备活性炭饱和后应及时再生，否则影响净化效果。

应用场合

LB-JT型净化器能对苯、醇、酮、醚、烷、醛、酚、汽油类等的废气吸附净化，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喷漆、烘漆、浸漆工艺产生的废气治理厂家或间断性生产操作有机溶剂的工厂。则化工、轻工、印刷、橡胶、家具、船舶、石油等行业均可选用。

新内容：

本产品采用最新技术精制而成，外型可根据制定模具规格来生产，有长方体、圆柱等多种形态，内部可根据要求造孔，孔似于蜂窝状，产品便于在吸附装置内安装、拆换，气流阻力小，有利大流量气体通过。本产品将为工业、民用空气净化、溶剂回收等领域提供更为良好的条件。

代理商级别

- 1、省（直辖市）总代理1）独立法人实体，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，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2）具有雄厚的营销实力，专职营销人员10人以上。
3）与青岛路博合作3个月以上，业绩良好，增长迅速，没有违规记录。
4）广泛的销售渠道，能对青岛路博产品进行大规模市场运作，每年定单金额3000万以上。
5）对青岛路博公司的产品和理念有深刻的理解和认同。
6）具备为终端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能力和愿望。
- 2、省会/地市级总代理 1）独立法人实体，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2）具有一定的营销能力，专职营销人员6人以上。
3）能对青岛路博产品进行规模市场运作，每年定单金额800万以上。
4）对青岛路博公司的产品和理念有深刻的理解和认同。
5）具备为终端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能力和愿望。
- 3、城区独家代理 1）独立法人实体，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2）具有一定的营销能力，专职营销人员3人以上。
3）对青岛路博公司的产品和理念有深刻的理解和认同。
4）具备为终端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能力和愿望。